**朱伯玉简介**



朱伯玉，山东理工大学三级教授、研究生导师，法学学科带头人。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，山东大学法学博士。美国明尼苏达大学高级访问学者。入选山东省优秀理论人才“百人工程”，获“山东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”称号。

现任山东理工大学淄博发展研究院(稷下智库)(大学与市政府合建)副院长、法学院教授；曾先后任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副院长(主持工作)，山东省政府第一、二、三届法律专家库成员；兼任淄博市法学会副会长、生态法经济法研究会会长，淄博市委、市政府法律顾问等。系我校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、社会学硕士学位授权点社会法制与社会治理交叉方向的带头人，并曾兼任青岛大学研究生导师，共培养法学硕士19届、法律硕士9届。为本科生、研究生讲授合同法、民法、经济法专题等，获校第二届教学优秀奖，指导的毕业论文获山东省优秀学位论文。研究领域为民商法、经济法、环保法，出版独著5部、合著(首位)5部，其中人民出版社6部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部；主编学术丛书4套；主编教材4部，其中高等教育出版社1部；资政报告获省委书记、副省长肯定性批示7次；获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、山东省法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等科研奖励20余项。

**E-mail:**falvxueyuan@126.com